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2 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10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67	辛帕智能	2025 年 10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5），回避表决股东为（王志华）；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须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8: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21- 58587899；电子邮箱：sinpa@sinpa.net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68.57 万元和 4,464.3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07%和 9.3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我方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股东会上的如下决议：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仅限本次股东会